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年至116年）

初審會議紀錄

- 一、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環5-1會議室
- 三、主席：蔡召集人俊鴻
紀錄：簡大詠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報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說明：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略）
- 七、綜合討論（含書面意見）：詳附件
- 八、結論：
 - （一）請依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重點追蹤工作目標及8大面向37項管制策略分類，加強與調整計畫策略，因地制宜新增管制工作目標，積極推動揮發性有機物減量策略。
 - （二）請依地方特性強化重點管制對象及期程（如重大工業及科學園區、資源循環燃料使用、港區、柴油車、物流車隊、觀光業、加油站、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民俗活動及殯葬業、備用發電機組、道路揚塵），盤點轄內開發案空氣污染預期增量及研擬預防策略。
 - （三）請盤點轄內淨零排放工作對應空氣污染改善影響項目，加強提升淨零共利減污效果（如資源循環、汰舊清運車輛），納入本計畫工作目標共同推動，計算空污減量及減碳改善成效。
 - （四）指定削減非法令規範部分，請與受管制對象協商取得共識，各污染源依期程計算削減量納入本計畫後再據以執行；未取得共識前，請以輔導角度持續溝通，協談具體改善措施。
 - （五）從精準治理角度強化特殊性工業區、光化測站、CEMS 等監測數據應用分析，納入本計畫評估績效指標。
 - （六）請強化跨縣市及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可參與空氣污染防制之

工作項目，並列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七) 本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應建立適當之外部查核機制，以追蹤執行品質及成效。
- (八) 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含書面意見）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於文到後30天內提送計畫修正版至本部，經本部審查確認後，提送審查會議決議。

九、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件、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江委員右君

- （一）部分管制策略無法源依據，未來執行上是否遭遇困難？
- （二）建議可評估工業區劃設為空維區之可行性。
- （三）VOCs 之管制建議強化逸散之管理，並應留意氣罩之收集效率。雖然主要來源為一般民生消費，但工業及移污仍占一定之貢獻比例，建議研擬有效之管制策略。
- （四）管制策略 B-2-M-08 車隊柴車汰舊建議納入第四期車。
- （五）鋼鐵業和鍋爐之污染管制，除了加嚴標準外，可評估原料、製程和技術改善之可行性。

二、王委員琳麒

- （一）大型柴油車為主要 PM_{2.5} 及 NO_x 來源，車輛汰舊換新措施已實施一段時間，未來是否還有汰舊促進之機制，以加速達到減量之成果。
- （二）大型固定污染源之管制，除推動地方加嚴標準外，對於業者之減量承諾及規劃，如何與業者進行減量協商，以確保規劃之減量都能如期如實之進行。
- （三）SRF 之管制如何進行，以避免業者以 SRF 減煤發電、發蒸氣之名，行廢棄物處理之實。

三、賴委員嘉祥

- （一）B-2-M-13 汽油車污染減量：其計算方式為報廢，但宣導方式老舊汽油車汰舊換新，因全部報廢與汰舊換新減量成效不同，建議減量估算可再評估分汰舊換新及報廢分開計算。
- （二）B-3-F-15 紙錢集中清運：其管制對象為臺中市轄內廟宇，但審查意見有關殯葬祭祀紙錢是否納入考量？其回覆公立殯葬祭祀紙錢由環保局所屬轄區清潔隊按照載運量體回報環保局，由環保局計算相關減量數據。請再釐清臺中市殯葬相關園區之紙錢是否已全面推動集中燒？或是部分時段有開放民眾現場焚化紙錢，建議殯葬紙錢之管制可再納入 B-3-F-15 之管制對象，並由全面推動集中燒或減燒進行成

效估算。

- (三) B-6-M-14推動汰換老舊清運車輛為低碳資源循環清運車輛：除規劃汰舊換新為六期車輛外，建議可評估部分更換為全電動清運車輛（車頭與壓縮設備），其可增加減量成效。

四、蔡召集人俊鴻

- (一)重大排放源（電廠/汽電共生設施）污染減量對策，請落實掌握可行技術與減量成果。
- (二)港區排放管制應涵蓋多元排放源減量措施，包括：車隊、倉貯槽運作等。
- (三)本市持續發展，營建/旅遊衍生污染（運輸、餐飲）防制宜有分區對策。
- (四)VOCs 排放目標尚無法達成，請強化排放源掌握，針對優先控制對象積極推動。
- (五)相關局處分工合作項目，任務請列入計畫書並追蹤。

五、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中部空品區三縣市目前訂定之 O_3 八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目標，彰化縣已下修調整113年至115年目標，請臺中市和南投縣共同協助調整，以共同達到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目標。
- (二)跨縣市共同合作部分，二期著重臭氧前驅物加強管制，彰化縣已於上周主動邀集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共同討論今年度後續針對排放 OFP 較高 VOCs 個別物種之行業別加強聯合稽查，並加強 VOCs 個別物種清查納管及輔導改善。
- (三)臺中市簡報提及聚焦會議時物料 VOCs 排放抽測部分，彰化當時提出想法為雖然部內108年訂有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參考手冊，但依據113年3月26日環境部來文塗料檢測方法已停止適用，新法尚在研擬當中，故將於後續環境部新的方法推動後配合規劃辦理。

六、本部大氣環境司

- (一)中部空品區共同性空品改善目標請區內三縣市協調一致，並加強臭氧紅色警示改善比率目標。

- (二)113年4月29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標準」草案，本計畫涉及空氣品質標準之相關目標與數據計算，請依該草案（或最新版本）規定方式修正。
- (三)未來空氣品質標準修正後，需站站達標，應加強分析與掌控，建議加值應用光化測站、CEMS、特殊性工業區、IOT等數據，評估其他可行之中間內控指標，例如檢視小時濃度變化、生物源 Isoprene 變化，確認改善作為是否與監測資料呼應。
- (四)請加強 VOCs 減量策略盤點與規劃，另尚須列為滾動減量請於表3.2-2中相對欄位填列清楚。
- (五)建議針對環評案推動抵換，要求開發案於營運及施工階段皆增量抵換，並將協助媒合減量及落實度追蹤之相關對策納入計畫(尤其逸散源之抵換來源)，確保抵換來源實質減量。另請確認表3.2-2中環評抵換承諾數值之正確性。
- (六)本計畫第五章請對應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面向分類呈現，以利後續績效成果彙整之扣合聚焦，另對於各策略實施方式說明建議強化說明具體內容，於預期成效請標示減量單位。
- (七)本計畫如採空污法第30條第4項第2款指定削減措施，應明確敘明執行方式，並依法規補充規定期程及計算削減量、並補充協談結果。
- (八)有關電力設施減污部分，請追蹤台電室外堆置場逸散改善情形；請研擬緊急備用機組相關管制對策，包含後續中火四部緊急備用電力機組及中部科學園區內緊急機組。
- (九)請補充中龍鋼鐵減量5%之協談承諾，協談內容涉及改善工程，臺中市政府可提出建議透過國（公）營事業減量平台納管追蹤。
- (十)請補充納入資源循環燃料相關管制措施。
- (十一)建議B-1-S-04及B-1-S-10兩項對策可評估整併推動，並聚焦盤點各行業之印刷、清洗、拌合、含浸、成型、塗裝、烘乾等7項 VOCs 主要逸散污染單元，從集氣先進行要求，

進而要求其防制設備及排放情形，方能有效削減排放量。

(十二)計畫中推估112年營建工程排放有所下降，但 PM_{10} 濃度上升，請釐清是廠商於法規落實度不足或為其他因素造成。

(十三)加油站管理措施建議導入油槽真空壓力閥汰換措施。

(十四)本部委託成大研究團隊研究顯示，部分樹種排放較高之 Isoprene (<https://reurl.cc/M0zndL>)，可能衍生臭氧問題，建議計畫中空品淨化區企業植樹相關措施，宜注意樹種之挑選。

(十五)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三年要完成覆土高度盤點，請納入策略與轄內道路管理單位共同推動。

(十六)建議推動空污法第40條將大型開發案劃設為空維區，應用做為施工機具、運輸車輛等管制工具與平台。

(十七)B-3-F-12推動跨單位河川揚塵防制：

1. 公私場所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其同一裸露區域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者，係屬本部 112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適用對象，管制依據建議納入空氣污染防制法法條項與管理辦法名稱。
2. 河川裸露地揚塵主要減量策略為增加控制措施面積或提升防制效率，管制區域河川裸露地排放減量 = 調查年河川裸露地排放量 - 目標年河川裸露地排放量，活動強度原則採用空氣污染排放量清冊108年做為調查年，若覺得不符合減量計算現況，則可以使用109-112年最新活動強度來計算；在防制效率則以112年以前最新防制效率做為基準，目標年分別為113年至116年。
3. PM_{10} 及 $PM_{2.5}$ 減量效益請依本部減量計算手冊-肆、六、3. 管制區域河川裸露地減量計算公式修正。包含：(1)減量結果應為調查年扣除目標年排放量。(2)係數部分宜參考河川裸露地係數。(3)目標年排放量應乘上採用防制設施種類之控制效率。(4)持續性措施，不得使用逐

年累計方式推估減量。

- (十八)請依空氣污染防治方案面向七經濟誘因面向（例如移動源補助）、面向八教育宣導人員培力等概念，研議新增對應地方政府可推動策略。
- (十九)臺中市移動污染源 PM_{2.5}及 NO_x 等貢獻大於其他貢獻來源，建議納入物流運輸與超商車隊的管理策略。
- (二十)本部規劃科技執法，搭配科技遙測進行攔查，建議可評估納入推動。
- (二十一)面向「2050淨零共利減污」，除空污減量估算外，建請納入減碳改善預估。
- (二十二)請確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實際收入及支用正確性，並以成本效益概念評估各防制措施經費配置與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合理性。
- (二十三)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制調整現行機關名稱，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已於112年9月26日起更名為「第三河川分署」，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起升格為農業部，「林務局東勢林管處」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中分署」。
- (二十四)會議資料書面回應檢核結果（顏色字體）部分，建請再確認回應是否完成修正納入計畫內容。提送計畫修正版時，請依格式(<https://reurl.cc/XGAkoa>)納入本次會議意見及前次書面意見之修正回應說明。
- (二十五)附件資料建請建立目錄，並本文內敘述內容對應。